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补充责任的规范构造

邹雨欣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摘要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补充责任制度, 在保障股权自由流转与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之间实现了制度平衡。但该条规定对于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性质、责任触发条件、追偿权归属以及责任范围等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也无司法解释, 导致理论界与司法实践存在较大分歧。基于股东出资责任制度与资本维持原则, 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为研究对象, 运用法教义学分析方法, 探讨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规范基础与制度构造。研究认为, 受让人取得股东资格后基于成员权概括继受原理应成为出资义务的第一责任主体; 转让人承担责任的正当性则来源于其原始出资承诺所形成的信赖利益以及资本充实原则对股东退出自由的限制。转让人承担的责任在性质上应认定为具有法定担保属性的补充责任, 而非连带责任或补充连带责任, 并应赋予其对受让人的追偿权。司法适用上, 应以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义务作为责任触发条件, 同时通过责任期间、责任内容等规则限制责任范围。通过上述解释路径, 既能够维护公司资本信用与债权人利益, 又能够避免对股东退出自由造成过度限制, 实现公司法多元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出资未届期, 股权转让, 补充责任

On the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of Transferors of Unpaid Equity

Yuxin Zou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12, 2026; accepted: August 27,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5, 2026

Abstract

The 2023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88 (1), introduces supplementary

文章引用: 邹雨欣. 论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补充责任的规范构造[J]. 法学, 2026, 14(9): 134-141.

DOI: 10.12677/ojls.2026.149265

liability for transferors of shares with unexpired capital contribution periods, balancing free transferability and capital maintenance. However, the nature, trigger, recourse, and scope of this liability remain undefined, sparking doctrinal and judicial disagreement. This article adopts a doctrinal legal analysis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88 (1) to explore the normative ba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transfero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t concludes that the transferee, upon acquiring shares, assumes primary contribution liability through general succession of membership rights, while the transferor's liability rests on the reliance interest generated by the original subscription commitment and the capital maintenance principle's constraint on exit freedom. The liability is a statutory guarantee-type supplementary liability—not joint or joint and several—and the transferor enjoys a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the transferee. Liability is triggered by the transferee's failure to pay and should be limited by rules on liability period and content. This interpretation safeguards corporate capital and creditors without unduly restricting shareholder exit, achieving a balance among the multiple interests in company law.

Keywords

Capital Contributions Not yet Due, Share Transfe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资本充实是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则是资本充实的基石。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¹(后文简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以立法形式回应了认缴制下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问题，确立了“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基本框架。该条旨在平衡股权自由流转、公司资本维持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三者之间的关系，其立法用意明确。然而，条文的原则性表述在消解旧有裁判分歧的同时，亦因规范构造的模糊而衍生出一系列亟待解释的新问题。

司法实践层面，尽管规范已然更新，但围绕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的争议并未消弭，且可能以新的形态呈现。在既往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²(后文简称《变更追加执行规定》)第 19 条的裁判中，追加转让人与不追加转让人的判决比例几近平分，反映出价值判断上的深层分歧。《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虽确立了“补充责任”这一责任形态，但对于该责任的性质，究属与出资相关的责任、法定担保责任，抑或对外连带对内补充的补充连带责任，裁判者尚未形成统一认知。

现有研究虽已就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正当性基础与制度功能作出一定探讨，但对于该责任的法律性质如何定位、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享有对受让人的追偿权，以及转让人责任的时间与内容范围应受到何种合理限制等核心问题，仍缺乏结合新规范文义与体系逻辑的系统性解释论展开。因此，本文以《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研究对象，对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规范构造与司法适用进行深入剖析。

2.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立法规定

2.1.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范确立与立法意图

1)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范确立

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95.htm

²<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091.html>

在《公司法》修订前,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归属,法律及司法解释长期处于规则模糊。司法实践在未届期股权转让责任归属问题也存在显著分歧,有研究通过检索发现,在 789 份涉及执行异议之诉的有效裁判文书中,法院在适用《变更追加执行规定》第 19 条时,追加转让人与不追加转让人为被执行人的裁判各占 57.3%与 42.7% [1]。在此背景下,《公司法》确立了转让人补充责任制度,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³。

2)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立法意图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创设了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这是股东出资责任制度的重大突破。在认缴制下,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可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进行转让,但股权自由流转并不意外转让人完全不承担责任,为了防止股东利用股权转让逃避出资义务,损害公司资本信用与偿债能力[2],《公司法》新增了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机制,在保护股东退出自由与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维护债权人利益之间达成了平衡。

2.2.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规范模糊与适用分歧

法律虽规定为转让人要承担补充责任,但在认定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标准上存在分歧,以及对补充责任的性质问题也长期存在争议。就责任性质而言,有学者认为其属于与出资相关的责任[3],有学者将其定性为类似一般保证的法定担保责任[4],还有学者主张其在外关系上具有连带性、仅在内部追偿中体现补充性[5]。《公司法》第 88 条对于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之后,是否对受让人享有追偿权,在学界中也有诸多争议。有观点认为补充责任是终局性责任,不应该允许享有追偿权。也有观点认为转让人性质上类似于担保人,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⁴(后文简称《民法典》)中的保证人追偿规则。尽管此条规定明确了转让人的责任,但在规范构造和适用上仍存在很多需要研究的地方。

3.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规范基础

3.1. 受让人出资义务与责任的正当性基础

3.1.1. 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与责任的规范基础与法理依据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这一规范的出台背后有着深刻的法理依据,其正当性基础主要建立在股权的成员权性质、股东地位的概括继受之上。

就股权的性质而言,主流学说将股权理解为股东权利的简称,以资产收益权与参与管理权为基本内容[6]。此种理解只展现了股权居于主导地位的权利面向,而未能刻画居于从属地位的义务面向。实缴制中,股东因出资义务的履行而取得股东资格并享有股东权利,且股东权利不附有出资义务。但在认缴制下,股东权利在公司资本形成时分配给股东,不以实缴出资为条件,股权与股东实缴出资彼此分离。股权并非单纯指向股东权利,而是股权与相应出资承诺的权利义务整体[7]。股权还是一项成员权,股权本身是主观性权利,通过章程规定、股东名册记载使其具像化,股权象征股东身份,股东出资义务来源于股东对资本的认缴,股东在取得分红、表决等成员权利的同时,也包含了作为成员资格对价的出资义务。

基于成员权理论,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股东地位的移转。成员权不同于一般财产权,其内涵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身份性法律关系,成员权的转让,移转的是股东身份及其整体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共同附着于股东身份。当受让人通过协议取代转让人的股东地位时,其在受让范围内全面继受了股东与公司、股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法律关系，出资义务的移转并非单纯债法意义上的债务转让，而是受让人取得股东身份后自然承载作为内在组成的出资义务。受让人的股东身份记载于股东名册和登记信息系统中，构成公司可信赖合理识别的出资义务人，由其承担出资义务，亦符合商事外观主义对交易安全和相对人信赖的保护。

3.1.2. 未届期股权受让人出资义务的意思自治基础

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是其在“知道且应当知道”下作出的意思表示，是意思自治的体现。《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瑕疵股权受让人在“不知道且不应知道”时可免责，但第 1 款对未届期股权并无规定。与瑕疵股权转让不同，未届期股权转让下，受让人不享有善意抗辩权，但是善意抗辩权并非成员权移转的常态，只是对瑕疵出资情形的利益保护。《公司法》第 40 条、第 4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与出资日期均为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受让人作为商主体，在受让股权时具备足够的能力通过查阅公示信息获知出资期限是否届至，《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实质上隐含了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个要件，受让人不存在善意的可能性。由于出资义务的移转同时涉及到第三人利益，故意思自治也并非绝对依据，双方约定仅具有内部效力，不具有对抗外部请求的效力[8]。据此，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依据仍在于取得股东地位这一法律事实，意思自治仅是体现，只要股东身份存在，出资义务便存续，不因合同争议而受影响。

3.2. 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正当性基础

3.2.1.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退出自由有限性

股权转让不以其他股东或公司同意为前提，出资义务的移转也不同于普通的债务移转需要债权人同意。《公司法》第 84 条删除了原《公司法》中关于股东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股东退出自由得到了强化。有观点认为股权转让必须经过公司或者股东会同意[2]。但从意思自治来看，股权自由流转更符合资本流通，若是股权转让必须经过公司或股东会同意，这会导致股权的流通速度降低，增加交易成本[9]。股东的退出自由也并非没有边界。资本充实原则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股东退出自由的限制。其要求公司在存续期间维持相当于资本额的财产，以保障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在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并不会直接造成资本流失，但受让人届期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资本不充实的风险。因此，立法者虽赋予了股东退出自由，但也存在限制，要求股东退出自由不能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转让人不能完全免责。

3.2.2. 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制度补偿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是公司法的重要基石[6]，其将股东责任限定在认缴出资范围内，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前提。股东在持股期间享有有限责任的保护，这种保护是以其承诺出资在未来真实缴纳为条件，这种原始的出资承诺具有信赖利益，不能因为股东转让股权而消除。在认缴制下，股东对未届期出资享有期限利益，股东无需实缴即可获得完整股权，且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可以对抗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请求提前履行的要求，这种期限利益受资本维持原则的限制，期限利益的行使不得损害公司资本的充实，更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信赖。未届期股权转让本质上是股东将其享有的权利及其附带的期限利益进行提前变现[10]。为了防止股东利用期限利益逃避出资责任以及保护原始出资承诺的信赖利益基础，《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要求转让人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受让人出资不能时的补充责任，这实质上是对有限责任的补充与限制。

转让人责任本质上是对其原始出资允诺之信用担保功能的延续，主债务移转至受让人后，该担保功能不消灭，这一责任之所以更接近担保而非违约责任，根本原因在于转让人并非因自身不履行出资义务

而担责，而是因其在先的出资允诺具有信用担保功能。股权转让仅改变了主债务人，但并不能消灭该信用担保本身。股权转让人继续以其信用为受让人的出资义务提供保障，这是原始承诺的延续。故应将转让人责任定性为法定担保责任。

4.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规范构造

4.1.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性质的规范确立

4.1.1.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的性质的理论争议

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性质，学界中存在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补充责任是一种“与出资相关的责任”，该责任并非因违反出资义务自身承担的责任，而是为他人承担的附随性责任[3]。转让人在持股期间享受了有限责任的保护，作为对价，其必须担保所持股权的出资义务在未来得到真实履行。也有学者从法定担保责任的角度理解，认为其性质类似于一般保证，目的是通过资本维持来捍卫公司债权人的法益[4]，转让人以自己的信用为受让人的出资义务提供法定担保，可参照《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件，责任人的利益情况也类似，都享有先执行(诉)抗辩权。还有学者提出了外部连带、内部补充的观点，将其定性为补充连带责任，在外部关系上，债权人可直接要求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以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补充的性质仅在内部追偿和顺位利益中体现[5]。上述争议在于，转让人责任究竟是真正意义上的补充性责任，还是对外连带、对内补充的补充连带责任。

4.1.2.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的补充性的规范确立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承担的补充责任具有次位性、和责任范围的有限性。从《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的文义上看，受让人是出资的第一责任人，转让人仅在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时承担辅助的给付义务。连带责任不以主债务人不履行为前提，债权人可直接选择向连带责任人主张，而补充责任债权人须先向受让人追索。从立法目的来看，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制度目的重点在于平衡股东退出自由与资本充实原则以及对债权人的保护，转让股东的责任应该是次位性的、有条件的[11]。这种补充性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责任顺序的次位性，即转让人仅在受让人不能清偿时方负给付义务；其二，责任范围的条件性，即转让人仅就受让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责任，而非就出资总额承担全部责任。补充连带责任说在外部关系上赋予债权人直接追索转让人的权利，实质上架空了受让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顺位安排，与第 88 条第 1 款的文义结构和立法目的相悖。

4.1.3.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责任的担保性质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承担的补充责任的性质应为法定担保责任，转让人并非为自己的违约行为负责，而是以自己的信用为受让人的出资义务提供法定担保[4]。由于转让人在认缴出资时已向公司和债权人作出了信用允诺，为了防止转让人的原始出资承诺不因股权流转而落空，转让人需要在有限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事实上，转让人的补充责任与《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第 1201 条中规定的“相应的补充责任”相同，在效果上与一般保证责任类似[12]。这种具有担保性质的补充责任还具备法定性，即此担保并非基于合同约定，而是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通过当事人约定或公司章程排除；同时担保范围严格限定在转让时未届期的出资本金范围内，不包含利息、违约金等由受让人个人过错导致的损失[13]。

4.2.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追偿权的规范基础与股权取得

4.2.1. 追偿权的规范基础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明确了转让人的补充责任，但对于承担补充责任后转让人是否享有追偿权，在立法上存在空白。对此，可将股权转让合同分为约定与未约定两种情形。对于合同明确约定追偿

权的情形，若股权转让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追偿事项，依照意思自治原则，转让人当然可以追偿^[4]。对于合同未约定追偿权的情形，学界存在争议。通说采否定说，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转让人不享有对受让人的追偿权^[14]，有学者主张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补充责任具有终局性，若是仍能追偿，则意味着补充责任是代价很低的责任形态，转让人将缺乏谨慎审查受让人是否有能力出资的动力，仍可借股权转让逃避出资责任^[15]。在侵权领域，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存在过错，《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和第 1201 条明确了补充责任人的追偿权，相比之下，转让人转让未届期股权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也不存在过错，依照举轻以明重，转让人也应享有追偿权。转让人补充责任在性质上为法定担保责任，其目的是通过担保受让人出资义务的履行来捍卫公司债权人的法益，与一般保证规则高度相似。《民法典》第 700 条明确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转让人补充责任可类推适用该规定。

4.2.2.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股权取得权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⁵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了股权取得规则，转让人缴纳全部欠付出资款后，有权取得受让人名下的相应股权，且该规则为强行法，转让人不可放弃，公司亦不得拒绝办理股权转移。行使追偿权与获得相应股权，两种路径在制度功能上具有等价性，均符合出资款为股权对价、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但在我国法律体系下，现行法并无股权取得的规范依据，也无类似替代机制，追偿权是现阶段保障转让人救济利益、促进股权正常流转的更优选择。

5.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司法适用

5.1. 转让人承担责任的认定标准

现行规则在责任触发条件上存在解释空间。《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以“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为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条件，补充责任的核心在于顺序性，其责任承担要以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义务为条件^[10]。转让人补充责任的发生不以对受让人财产强制执行无果为前提，但须由债权人就受让人不能清偿承担初步举证责任，转让人如主张受让人具有清偿能力，须提供相应反证；转让人以认缴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提出抗辩的，该抗辩不能成立。

对于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认定情形，通常采用以下标准：第一，对受让人财产强制执行不能。债权人已对受让人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证明受让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第二，如果受让人的财产已进入破产程序，表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可请求转让人承担责任，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第 2 项，认定受让人丧失清偿能力，债权人无需另行证明受让人不能清偿，得直接向转让人主张补充责任^[8]。第三，其他证据证明受让人财产不足。强制执行与破产程序本质上都是证明受让人财产不足以履行出资义务，若存在其他证据可达到相同的证明效果，同样应触发转让人补充责任^[16]。司法实践中，受让人名下财产经查证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受让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可认定其丧失履行能力。

5.2. 转让人的先执行抗辩权的行使程序

在外部关系中，当受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权利人可请求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为了保障补充性，理论上应该赋予补充责任人先执行抗辩权^[17]。由于补充责任具有顺序性，转让人的先执行抗辩权要遵循特定的顺序，要求在执行中必须先申请执行受让人的财产，但在诉讼中，不必须先起诉受让人，债权人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⁶（后文简称

⁵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html

⁶<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721.html>

《担保制度解释》)第 26 条第 2 款,将受让人与转让人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法院应在判决中写明,转让人仅在对受让人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继续参照《担保制度解释》第 26 条第 1 款,允许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转让人为被执行人。

5.3.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范围

受让人的出资能力和资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范围界定,是防止责任被不当扩大、实现利益衡平的关键,因此有必要限制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范围。

5.3.1. 限制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时间

为了保护股权自由流转,防止转让人长期处于不安全状态,应设置转让人补充责任的期限限制。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应限于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有抽样调查显示,中国民营企业平均寿命仅 3.7 年,中小企业平均寿命约在 2.5~3 年,大型企业约 7~8 年^[18]。意大利《民法典》⁷第 2356 条将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的时间限制在 3 年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⁸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转让人的责任承担期限为股权转让后 5 年,自受让人可以对公司主张股权之日起计算。由此可见,参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及我国企业平均寿命数据,5 年期间可平衡债权人保护与退出自由,亦可以覆盖大多数企业的生命周期。

5.3.2. 限制转让人补充责任的内容范围

转让人补充责任应限制在受让人未缴纳的出资导致的出资不实。转让人补充责任不包括因个人违约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对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仅限于未出资本金。转让人补充责任目的是填平公司的资本空缺,从文义上看,《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表述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损失。根据《公司法》第 49 条第 3 款,这些损失赔偿应由未出资股东承担,因为损失是受让人个人过错所致,理应由受让人自行承担,不在转让人责任的覆盖范围之内。转让人的补充责任也不包括出资补足责任^[19]。《公司法》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了因其他股东失权后产生的集体出资补足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的出资补足责任是基于其他股东未出资,转让人对风险没有控制的能力,该义务也不属于其原始出资承诺。

6. 结语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在出资认缴制与股权流转自由之间嵌入补充责任机制,是资本充实原则的应有之义。但其规范供给尚不完整。转让人补充责任应定性为法定担保责任,具有顺位上的补充性与范围上的有限性;责任触发应以受让人实际不能履行为标准,并赋予转让人先执行抗辩权。转让人担责后对受让人享有追偿权,此系补充责任非终局性的内在逻辑。同时,责任应受转让登记起 5 年期间和出资本金范围的限制,以防责任泛化侵蚀退出自由,方能在公司资本维持、债权人保护与股东退出自由之间达成真正均衡,为司法裁判提供可操作的解释方案。

参考文献

- [1] 刘茵,张清.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转让股权原股东中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标准——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9 条的适用为视角[J].法律适用,2023(3): 109-118.
- [2] 吴飞飞.未届期股权转让规则的立法目的及其组织法实现[J].比较法研究,2025(3): 164-176.
- [3]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2): 181-189.

⁷<https://www.normattiva.it/eli/id/1942/04/04/042U0262/CONSOLIDATED/20260614>

⁸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mbhg/englisch_gmbhg.html

-
- [4] 谢鸿飞. 股权转让后届期出资责任的配置——《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整体私法解释[J]. 清华法学, 2025, 19(3): 50-73.
- [5] 李建伟, 潘米. 失衡与矫正: 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法教义学解释[J]. 社会科学研究, 2025(3): 110-121.
- [6] 施天涛. 公司法论[M]. 第 5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5: 219+9.
- [7] 张双根. 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23, 35(3): 687-706.
- [8] 马强. 未届期股权转让人的补充责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4(2): 154-167.
- [9] 薛波. 未届期股权转让受让方出资责任规则之构造与缺漏填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 89 条第 1 款释评[J]. 法治研究, 2023(5): 122-134.
- [10] 杜泽伟, 吴越. 未届期股权转让中转让人责任裁判规则研究——以新《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为出发点[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5): 92-113.
- [11] 赵旭东, 刘斌. 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的比较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141.
- [12] 朱虎. 高空抛坠物中的建筑物管理人责任[J]. 现代法学, 2025, 47(1): 77-93.
- [13] 薛波.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解释论[J]. 学术论坛, 2024, 47(2): 32-46.
- [14] 王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128.
- [15] 赵旭东, 陈萱. 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 88 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J]. 交大法学, 2024(5): 26-46.
- [16] 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评注·合同编(二)[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880.
- [17] 宋春龙. 内外关系视角下“相应的补充责任”诉讼程序再界定[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5(3): 124-138.
- [18]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百舸争流立潮头——全国工商联助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纪实[EB/OL]. <https://www.acfic.org.cn/ztzlhz/sedzt/wngzjs>, 2026-08-20.
- [19] 朱虎. 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J]. 法学家, 2025(6): 89-104.